

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名稱	玄奘法律讀書週末俱樂部		
時間	2007/10/24	地點	玄奘大學松筠軒
帶領人	朱美樺	記錄人	張芳雅
出席人員	郭俊麟、張偉祥、陳俊哲、黃懷元、王如伊、葉曉玲		
研讀主題	損害賠償題型中損害與主要請求權基礎的關係（1）		
進行方式	研讀相關課題後進行交互詢問與心得的分享		

◎讀書會研讀摘要與心得

（可分享研讀過程、進度、方式、感想、研讀發現、收穫…等）

所謂損害，係指財產上或其他法益上，所受到的不利益。損害係一種利益喪失，無論該利益是否具有財產上或經濟上價值，其喪失均屬一種損害。因此所謂損害，係指被害人在二種不同利益情況下，總體比較結果後之利益喪失¹。在損害賠償法上，應予賠償之損害，即係指因責任原因事實所造成之費用支出、應得利益喪失（財產上損害）或精神痛苦（非財產上損害）。損害發生，原則上是由受損害者自行負責，如天災所造成的損害或疾病等，僅於例外發生責任原因事實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他人賠償損失。責任原因事實的成立依照其種類需要不同的要件，其檢驗過程也就是請求權基礎的檢驗過程。不同的請求權基礎可請求之損害種類並不相同，因此理解損害的概念，以及了解其相對應的請求權基礎相當重要。

損害賠償係一種債之關係，其內容為賠償權利人得向賠償義務人請求填補損害。故損害賠償係債之標的之一。其發生原因，在實例題上應以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最為重要。故損害賠償事件的生命過程，通常係由債務不履行與侵權行為作為其開端。此種債務不履行或侵權行為之事實，稱為責任原因事實。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後，才發生損害賠償範圍與方法的問題。並非所有的損害皆受法律上保護，不同的請求權基礎可以請求賠償的損害種類亦不相同。

◎讀書會研讀建議

（可分享讀書會進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改進方向及其他建議）

關於國家考試，尤其是司法官，有人說要心、智、體、運發揮極致才能上榜。除了這幾項外，還有「考試技巧」也是獲取高分的不二法門。因此若能在實力、運氣及身心處於最佳狀況之際，輔以不錯的考試技巧，那麼金榜題將是唾手可得。

再怎麼說國家考試不是考你高深的涵養，而是要你在有限的兩個小時內，針對四題(或三題)很精煉的寫出約 25 行的答案。

◎活動照片



※本研讀記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影印

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名稱	玄奘法律讀書週末俱樂部		
時間	2007/10/31	地點	玄奘大學松筠軒
帶領人	朱美樺	記錄人	張芳雅
出席人員	郭俊麟、張偉祥、陳俊哲、黃懷元、王如伊、葉曉玲		
研讀主題	損害賠償題型中損害與主要請求權基礎的關係(2)		
進行方式	研讀相關課題後進行交互詢問與心得的分享		
◎讀書會研讀摘要與心得			
(可分享研讀過程、進度、方式、感想、研讀發現、收穫…等)			
<p>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參照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十八號判例)。例如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的給付遲延，債務人所應賠償債權人的損害以損害與債務人之遲延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p> <p>不過應特別注意者，侵權行為法上的因果關係構造較為複雜，宜區分為二種因果關係，即責任成立的因果關係及責任範圍的因果關係。於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的侵權行為，前者係指侵害行為與權利受侵害之間的因果關係，後者係指權利受侵害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至於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的侵權行為，其因果關係則分為加害人之不法行為侵害被害人之權利或利益之間的因果關係(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與權益受侵害與損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責任範圍之因果關係)。於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的侵權行為，其因果關係則分為「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與「侵害他人」間須有因果關係(責任成立之因果關係)，至於應予賠償之損害及範圍(責任範圍因果關係)，則應依法規目的加以判定。</p>			
◎讀書會研讀建議			
(可分享讀書會進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改進方向及其他建議)			
從考古題(歷年題解)發現重點、考點，檢驗自己較薄弱之處，找出盲點加強之，之後再回去練習考古題，反覆循環。並觀摩考古題的起承轉合，瞭解其作答格式與語氣。			

◎活動照片



※本研讀記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影印

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名稱	玄奘法律讀書週末俱樂部		
時間	2007/11/07	地點	玄奘大學松筠軒
帶領人	朱美樺	記錄人	張芳雅
出席人員	郭俊麟、張偉祥、陳俊哲、黃懷元、王如伊、葉曉玲		
研讀主題	民事法篇一 一般侵權行為要件之效果		
進行方式	研讀相關課題後進行交互詢問與心得的分享		

◎讀書會研讀摘要與心得

(可分享研讀過程、進度、方式、感想、研讀發現、收穫…等)

民法所規定三個類型的侵權行為請求權基礎分別為民法第一八四條一項前段、一八四條一項後段及一八四條二項，並且基於侵權行為體系乃是區分不同的權益保護所建構而成，故此三請求權基礎除構成要件外，其所保護之客體亦有所不同：第一八四條一項前段所保護的限於「權利」；一般財產上利益只得依第一八四條一項後段或二項請求損害賠償。在討論損害賠償之請求時，除須注意因不同的保護客體而引用不同的請求權基礎外，民法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方法規定在第二一三條至第二一五條及第一九六條；損害賠償之範圍則規定在民法第二一六條到二一八之一條，另外民法對於侵害人格權（生命、身體、健康等）及身分權（父母、配偶、子女身分法益）此等「權利」之損害賠償範圍，又區分為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慰撫金）之損害賠償，而分別規定在民法第一九二至一九五條，在此建議考生可自行製作表格分列不同種類的權利或純粹經濟上損失、其請求權基礎及損害賠償範圍，深入思考，始能建立完整的侵權行為體系。

在討論特殊侵權行為時，首應具有一基本概念，被害人對行為人（即受僱人）之請求基礎仍是民法第一八四條，而民法第一八八條乃是對於僱用人的請求權基礎。因而於考場上應辨明考題中欲對誰行使權利，而適用不同的請求權基礎。民法第一八八條之成立要件有：（一）受僱人成立侵權行為；（二）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為侵權行為；（三）僱用人於選任監督上未盡相當之注意。此時僱用人責任始成立。同時對於題目出現駕駛汽、機車之情形時，亦應注意到民法第一九一條之二對駕駛人推定過失責任的規定。

◎讀書會研讀建議

(可分享讀書會進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改進方向及其他建議)

- 1、為求效率,最好在讀書會聚會之前,就先預習,對該次討論課題有大略的印象,知道該次課題在「討論什麼」,才不至於在討論時毫無概念。
- 2、行有餘力時,透過考題的練習,知道該次課題的著重點在哪裡,然後討論講到這些具有考試價值的時,才能更集中注意力。

◎活動照片



※本研讀記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影印

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名稱	玄奘法律讀書週末俱樂部		
時間	2007/11/14	地點	玄奘大學教室
帶領人	朱美樺	記錄人	張芳雅
出席人員	郭俊麟、張偉祥、陳俊哲、黃懷元、王如伊、葉曉玲		
研讀主題	侵權責任－商品責任		
進行方式	研讀相關課題後進行交互詢問與心得的分享		

◎讀書會研讀摘要與心得

(可分享研讀過程、進度、方式、感想、研讀發現、收穫…等)

商品責任，英美法上稱之為product liability，在我國法上有稱為產品責任、商品製造人責任等名稱，不一而足。所謂商品責任，係指對於商品或產品，因為其包含之缺陷所致他人之損害而應負之責任。就名詞之使用，有學者指出，如僅以商品製造人責任來表達本於商品之缺陷，對於他人加以引發之損害賠償責任，即令將商品製造人廣泛地解釋為製造關係人，亦不足以包括銷售業者之責任，而且此一責任之歸責與違法性，係來自於商品的欠缺安全性，而非完全直接來自於商品製造人的歸責，故與其直接對製造人尋求歸責的方法，反而不如以商品未能免除造成他人於傷害之原因作為論斷責任的基礎。且我國法條文字係稱商品而非產品，故筆者以下均以商品責任來作說明。

商品責任的出現，有其時代背景。消費者向零售商購買商品，雙方成立買賣契約，然而在現代交易型態中，除非零售商是大型量販店或連鎖店，大部分都不是直接向製造商購買，而是向批發商購買，是以一項商品透過交易的方式到達消費者的手中，往往得經過數個買賣契約。契約法上所能處理者，僅有契約相對人之間始得主張契約責任，如瑕疵擔保責任及不完全給付責任等。然而，對於契約以外之領域，在產品經過多層次的流通時，製造人除了出具有保證書之情況外，原則上不會直接對消費者就物之特性作任何保證。產品雖係以原始包裝經多層次流通，由於中間商對製造或設計錯誤少有過失，其只是買進成品並轉售之，很難命其負責。然而消費者往往是信賴製造商在使用說明或包裝上的說明文字，而非中間商的使用說明。另外，有時製造人明知其縱為最謹慎之管制，產品瑕疵在所難免，卻仍繼續生產取得利益。該瑕疵商品所造成的損害，可能甚為重大如果單獨讓消費者負擔，顯非合理。從而有必要對於製造人因瑕疵商品所生責任加以規範，而產生了商品責任此一制度。

◎讀書會研讀建議

(可分享讀書會進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改進方向及其他建議)

「獨學而無友，則孤陋寡聞」，找人一起奮鬥的好處，是彼此在苦難的國考奮鬥歷程中，有個並肩作戰的心靈慰藉。由於大家同是天涯淪落人，彼此的相互鼓勵與督促，都可讓自己時時提醒警覺：國考就在眼前，大家都在拚，自己絕不能放棄。如此一來，魚幫水水幫魚，大家相互砥礪，都可產生互相拉一把、推持向前的力量，國考戰場上便可綻放出勝利的火花。

◎活動照片



※本研讀記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影印

讀書會研讀記錄

讀書會名稱	玄奘法律讀書週末俱樂部		
時間	2007/11/21	地點	玄奘大學松筠軒
帶領人	朱美樺	記錄人	張芳雅
出席人員	郭俊麟、張偉祥、陳俊哲、黃懷元、王如伊、葉曉玲		
研讀主題	契約責任之歸責原則		
進行方式	研讀相關課題後進行交互詢問與心得的分享		

◎讀書會研讀摘要與心得

(可分享研讀過程、進度、方式、感想、研讀發現、收穫…等)

契約責任之歸責原則：

1.契約責任之歸責原則種類：

契約責任，係指不履行契約上義務所生的責任，其主要為給付不能、給付遲延、不完全給付等三種態樣。有關契約責任之歸責事由，亦可分為過失責任及無過失責任，茲分述之：

(1)過失責任：

債務人應就其故意或過失的行為負責（民法220 第1 項）。過失的種類，有重大過失、具體輕過失與抽象輕過失，究應負何種過失，由當事人自行決定，或由法律依契約類型而設規定（民法第410、434、535 條參照）。若無約定或法律規定時，其過失責任，依事件性質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民法第220 第2 項）。

(2)無過失責任：

債務人非因故意或過失而發生的「事變」，其情形有二：

通常事變：通常事變，係指債務人雖盡其應盡的義務，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者，債務人就其損害應予賠償。例如：旅店等場所主人（606）、運送人（634、635）等。

不可抗力事變：不可抗力事變，係指外部襲來的事變，縱盡其交易觀念上一切的方法，亦不能防止其發生損害，債務人就其損害應予賠償。例如：給付遲延中的債務人（231）；

出版人就著作物交稿後因不可抗力而滅失，仍應支付報酬的義務（525）

◎讀書會研讀建議

(可分享讀書會進行過程所遇到的困難、改進方向及其他建議)

考試技巧：帝王條款—『設身處地』，並由此演繹出應對之道

A.如果你是出題者，你這樣出題，想要測驗應考人什麼考點？

B.如果你是改卷者，你希望看到什麼樣的答案卷？

換言之，明出題者改卷者之所好，避出題者改卷者之所惡，乃生存之道，亦為考試技巧，此死生之地，不可不察。



※本研讀記錄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影印